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彙整本會委員就「各醫事人員執登公會案」徵詢意見內容

依據現行法規，醫事人員尚不得登錄於其公會。然而，隨著貴部推動「UCC (Urgent Care Coordination, 緊急照護整合)」政策，部分醫事人員在人力運用與整備上面臨若干困難。為改善此情形，貴部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以衛部照字第 1141561351 號公告預告，擬將「直轄市及縣(市)護理人員公會」認定為《護理人員法》第十二條所稱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以符合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並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41669856 號公告預告「醫事檢驗師法第九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醫事檢驗師之機構」草案，開放醫事檢驗師得執登於公會。

本會理解貴部希望強化醫事人員執業功能、提升人力調度彈性與效率之政策方向，亦充分肯認其背後之良善用意。然而，若未周延評估即貿然開放醫事人員得執登於公會，恐仍存若干疑慮。鑑於貴部草案預告期僅為 14 日，為使制度更為完善穩健，本會已立即徵詢相關意見，彙整如下，敬請貴部審慎評估參酌：

### 一、建請主管機關先行釐清勞健保、職災及醫療糾紛等權責歸屬

醫事人員倘改以公會為執登單位，即不再以醫療機構為執業單位，因未與任何醫療機構簽訂僱傭契約，實務上恐被認定為自營作業者或自由工作者，此將對其勞動權益及社會保險產生重大影響。此外，醫事人員未於醫療機構執登，卻於機構內執業，其雙方契約關係究屬僱傭或委任，亦可能產生疑義。為維護醫事人員勞動權益及執業保障，建請主管機關先予以釐清勞保、健保、職災、醫療糾紛等各項權責歸屬及相關權利義務細節，避免未來衍生之爭議。

### 二、建請審慎規劃機構間支援與調度機制，避免醫事人員淪為常規派遣模式

醫事人員具備專業知識、衛教能力及與病人良好互動之專業特質，為確保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的穩定，建議應避免將醫事人員納入常規的派遣性用人模式。醫事人力之報備支援應僅限於突發或特殊情境之臨時調度措施，而非取代一般醫療機構之正式聘僱。建請主管機關應建立完善之

支援與調度機制，不宜讓其成為日常運作的常態，以維持專業的穩定性與服務品質，同時應避免公會角色實質淪為人力派遣機構。

### **三、建議審慎評估開放執登於公會後，對醫事人力分布與留任之影響**

如開放執登於公會，將提高醫事人員跨機構執業之彈性，但需審慎評估其可能造成醫療機構正式編制人力的外流或不足。建議主管機關明訂派遣或支援人力之比例、頻率與期間等管理措施，並防止醫療機構以外包支援替代正式聘任，影響整體人力穩定性。

### **四、建請明確界定公會角色及法定職權範圍**

依現行法制，專業團體公會之主要任務為維護會員權益及促進專業發展，並無代會員辦理勞保或職災保險之法定職權。未來如欲推動執登於公會，應有明確法律授權或增訂相關專章加以規範。此外，若通過得執登於公會，亦需留意公會將同時成為醫事人員的執登機構並肩負監督執登機構之職責，造成角色重疊與權責衝突，可能削弱醫事人員權利保障的制衡機制，建請主管機關應妥慎評估設計。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年11月